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25
投诉人:	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hai Yixi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eseemode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授权代表为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的吴宸桦、庄毅雄律师。

被投诉人为 Shanghai Yixi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为上海市。

争议域名为<eseemode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书提供的ICANN WHOIS数据库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Shanghai Yixi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2017年10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要求注册商说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2017年10月9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Shanghai Yixi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2002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1日,并确认争议域名已被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程序开始通知,转发投诉书及其附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2015年7月31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解

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17年10月31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于2017年10月31日提交了答辩。

2017年11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2017年11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1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7年11月22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

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2002年10月11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的股东郑屹、方燕秋于2005年4月1日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第42、36类两类分别注册了“ESEEMODEL”商标，并成功获得注册，注册号分别为第4577642号、第4577643号。

郑屹、方燕秋于2006年7月28日共同注册了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即本案投诉人，经营范围为文化（不含演出）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的设计，摄影服务，电脑图文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首饰、化妆品、玩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母婴用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公司注册成立后，投诉人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又陆续注册了第10061495号“ESEEMODEL”商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8193085、8193101号“ESEE”商标、第10061246号“ESEELADY”商标、第10061331、10061383、14984508、14984513号“ESEEBABY”商标。同时，在香港市场，投诉人通过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了第302916351号“ESEE”商标。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ESEEMODEL”商标完全相同，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的查询结构，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eseemodel”或包含“eseemodel”的商标，也未注册“ese”或包含“ese”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seemodel”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被投诉人 Shanghai Yixi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企业名称“Yixin”与“eseemodel”不存在任何关系，显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 4 (a) (ii) 条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 条，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 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恶意情况如下：

被投诉人曾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企图获得不正当的高额收益。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8-9 月期间，通过邮件方式多次向投诉人高价兜售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威胁投诉人将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影响投诉人的商誉。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持有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得不正当的高额收益。

被投诉人没有将争议域名用于自用，例如建立企业网站。反而，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在介绍投诉人的网站上。可见，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ESEEMODEL”商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使用于介绍投诉人的网站上，以期要挟投诉人高价兜售争议域名，否则影响投诉人的商誉。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没有争议域名的商标，被投诉人也确实将争议域名做成了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也认为这样不妥。但被投诉人认为，从事域名买卖生意并被没有中国的法律禁止，投诉人完全可以与被投诉人协商购买域名，而不是用这种投诉的方式浪费司法资源。被投诉人是通过注册合法获得域名的所有权，自然也有权处置该域名。因此，投诉人如果想要这个域名，完全可以与被投诉人协商。被投诉人也曾向投诉人发送邮件要求协商争议域名出售事宜，可见投诉人完全可以通过付款购买的方式取得域名。但现在投诉人却突然申请仲裁投诉，完全是无赖之举。更何况，被投诉人现在也仍然愿意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价格可以协商，没必要采用仲裁的方式提高整个域名的采购成本。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尽管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据以主张商标权的商标注册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但专家组理解，《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第 (i) 款并没有明确要求投诉人的商标权确立日一定要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所以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就第 4(a)条第 (i) 款之条件是否成立做出认定。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投诉人是“ESEEMODEL”商标在中国就第 42、36 类相关服务上的商标独占被许可人。争议域名<eseemodel.com>的主要部分为“eseemodel”，与投诉人的商标“ESEEMODEL”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ESEEMODEL”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提出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ESEEMODEL”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或姓名权。所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也在答辩中承认其就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商标权。但是，被投诉人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域名时，投诉人尚未就“ESEEMODEL”或者近似商标提出商标申请或者

注册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就“ESEEMODEL”提交商标申请的日期是2005年4月1日，注册日为2008年10月21日。投诉人的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28日。尽管投诉人提到投诉人的股东郑屹、方燕秋在2001年始即开始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模特经纪业务，且起初即使用“ESEEMODEL”商业标识对外开展业务，但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股东在2001年已经开始使用“ESEEMODEL”商标，也没有说明该标识是如何创造出来的。

综上，专家组认为，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取得该域名不是合法的，亦没有证据证明当时存在任何法律认可的在先权利阻止该域名的注册或者该域名的注册具有瑕疵。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自争议域名注册时即产生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向投诉人兜售域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使用在介绍投诉人的网站上，以使公众相信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由于被投诉人控制该域名和网站，投诉人担心被投诉人使用该网站做出任何不利于投诉人的宣传。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也承认将争议域名做成了投诉人的网站，并向投诉人发送邮件要求协商争议域名出售事宜。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拥有或者获得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商标的注册日期，甚至商标申请日期都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02年10月11日），投诉人的公司成立日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投诉人当是亦不拥有与“ESEEMODEL”相关的企业名称权。投诉人称，投诉人的股东郑屹、方燕秋在2001年始即开始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模特经纪业务，且起初即使用“ESEEMODEL”商业标识对外开展业务。但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于2001年即使用该标识，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创造了“ESEEMODEL”标识，却依然将与该标识完全相同的词汇申请注册域名。

专家组认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明确规定，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将被视为恶意。本案中，被投诉人的确在2017年，即争议域名注册5年后向投诉人兜售域名，并索要不菲的价格。但由于没有足够证据使专家组信服在2002年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一朝一日向投诉人高价出售域名，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的确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做成了投诉人名义下的网站，这可能会导致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并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相关。专家组认为，尽管被投诉人并没有从事模特经纪或者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商业活动，被投诉人的行为依然可以落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描述的“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或网址上所陈列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的”恶意使用情形。当然，被投诉人的动机不是为了使网络用户来购买被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但确是出于向投诉人施压以使其回到谈判桌、从而使被投诉人完成高额出售域名的商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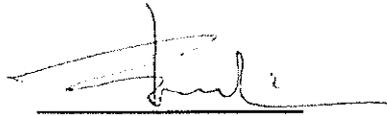
的。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该种行为应该视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v) 条所描述的恶意使用域名的情形。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没有满足以上条件。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投诉不应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不成立，并予以驳回。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